

Date: Wed, 27 Feb 2019 10:48:45 +0800

From: 許玉雁 <wuiyan@naa.org.tw>

To: '公會-宜蘭縣' <il.archi@msa.hinet.net>,
'公會-花蓮縣' <a8226.a054@msa.hinet.net>,
'公會-花蓮縣-陳秘書' <kuan_yin@url.com.tw>,
'公會-南投縣' <aa.nantou@gmail.com>,
'公會-屏東縣' <t777.o8889@msa.hinet.net>,
'公會-苗栗縣' <mlakf@ms17.hinet.net>,
'公會-桃園市' <arch.tao@msa.hinet.net>,
'公會-高雄市' <kaa@kaa.org.tw>,
'公會-基隆市' <arch.keelung@msa.hinet.net>,
'公會-雲林縣' <yulin.arch@msa.hinet.net>,
'公會-新北市' <ntcaa@ntcaa.org.tw>,
'公會-新竹市' <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公會-新竹縣' <hcjb.archi@msa.hinet.net>,
'公會-嘉義市' <2342323@gmail.com>,
'公會-嘉義縣' <caa@a-ok.tw>,
'公會-彰化縣' <charch.ch01@msa.hinet.net>,
'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t328712@ms35.hinet.net>,
"公會-臺中市(民權中心)" <tcarch.arch@msa.hinet.net>,
"公會-臺中市(豐原中心)" <arch.taichun@msa.hinet.net>,
'公會-臺北市-收文' <inf@arch.org.tw>,
'公會-臺北市-梅子姊' <may@arch.org.tw>,
'公會-臺東縣' <a844241.mail@msa.hinet.net>,
"公會-臺南市(民治辦公室)" <tnc2.tnc2@gmail.com>,
"公會-臺南市(永華辦公室)" <tnaa@ms54.hinet.net>

Subject: 本會轉知公文-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14日營署更字第1081013601號函
+ 內政部營建署1080214營署更字第1081013601號函-1.pdf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文別

函

主旨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08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教育講習計畫，敬請派員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14日營署更字第1081013601號函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許玉雁

電話02-23775108 分機18

傳真號碼02-27326747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14 日 營署更字第 1081013601 號函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舉辦 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教育講習計畫，敬請派員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許玉雁
電話 02-23775108 分機 18
傳真號碼 02-2732674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胡博凱
聯絡電話：87712542
電子郵件：iteasy74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1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29990_1081013601_108D200488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舉辦108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派員並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北區：108年3月11日（星期一）、3月12日（星期二）本署5樓大禮堂。
- (二)中區：108年3月14日（星期四）、3月15日（星期五）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
- (三)東區：108年3月18日（星期一）、3月19日（星期二）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
- (四)南區：108年3月21日（星期四）、3月22日（星期五）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B2大禮堂。

二、課程規劃：

- (一)宣導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及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課程包括：「108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都市更新

| | | | |
|---------------|-----|------|----------|
|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 | | |
| 收 | 108 | 年 | 2 月 15 日 |
| 文 | 號 | 0332 | 發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胡博凱
聯絡電話：87712542
電子郵件：iteasy74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1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29990_1081013601_108D200488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舉辦108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派員並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北區：108年3月11日（星期一）、3月12日（星期二）本署5樓大禮堂。

(二)中區：108年3月14日（星期四）、3月15日（星期五）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

(三)東區：108年3月18日（星期一）、3月19日（星期二）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

(四)南區：108年3月21日（星期四）、3月22日（星期五）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B2大禮堂。

二、課程規劃：

(一)宣導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及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課程包括：「108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重點研析」、「整建維護整合溝通與財務規劃」及「都市更新會籌組運作注意事項」。

(二)配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改建課程包括：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及「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說明討論」。

三、務請轉知所屬（轄、管）相關承辦人員（鄉、鎮、區公所、景觀總顧問、村長、里長、社區規劃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委託轉知自主更新及危老輔導團等）；民間團體會員，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

四、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五、本次教育講習請至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一律採網路報名）；上課講義可於每場次上課前2天至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六、本署都市更新組聯絡人：胡博凱，電話：(02)8771-2542。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教育講習計畫

一、講習目的

為鼓勵住戶自主更新，增加獎助誘因，內政部於 107 年度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作為自主更新補助作業之綱領，其補助範圍包括：辦理住戶先期整合、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等，期使補助作業更為完備，住戶在辦理自主更新的過程中皆能獲得完整協助。

內政部前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作為自主補助作業之法源依據，並分年訂定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已逐年受理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且略見成效；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後續將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持續推動自主更新補助作業。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更多民眾自行實施更新，為進一步提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住戶專業智能，以及提供建物需辦理重建或補強修繕需求，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與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爰舉辦自主更新教育研習會，課程包括：「108 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解析」、「整建維護整合溝通與財務規劃」、「都市更新會籌組運作注意事項」。

另鑒於過去重大地震之發生，造成老舊建築物倒塌受損，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另考量高齡化社會，亟需提升人民無障礙居住環境品質，內政部爰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7 年累計申請案件數 136 件，已核准案件 72 件，且持續成長中，故為持續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爰於舉辦自主更新教育研習會增加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條例，課程包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說明討論」。

二、授課對象

- (一) 地方政府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人員，鄉、鎮、區公所、村長、里長等業務相關人員。
- (二) 關心都市更新議題之一般民眾、建物需辦理重建或補強修繕之社區及所有權人以及地方政府委託之自主更新及危老輔導團。

(三) 民間團體部分：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

| 區域 | 縣市 | 人數預估 |
|----|---------------------------------|---------|
| 北區 | 基隆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新北市、桃園市、 | 約 200 人 |
| 中區 |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新竹市、 新竹縣 | 約 150 人 |
| 南區 |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縣、嘉義市 | 約 150 人 |
| 東區 |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約 100 人 |
| 總計 | | 約 600 人 |

※講師人數：各場次講師計 4-5 位。

※工作人員：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指派 4 人、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屆時每場次至少派員 2 人主(協)辦各項庶務。

三、課程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 本教育研習會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計 4 場次：

1. 北區：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3 月 12 日(星期二)本署 5 樓大禮堂
2. 中區：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3 月 15 日(星期五)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3. 東區：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3 月 19 日(星期二)宜蘭縣政府 2 樓多媒體簡報室
4. 南區：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3 月 22 日(星期五)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B2 大禮堂

(二) 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統一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

<http://twur.cpami.gov.tw/>，上課講義可於研習會前 2 日至上開網頁下載「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 本會議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各位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列印上課講義及自備環保杯。

* 連絡人：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胡博凱，電話：(02)8771-2542

| 期數/講人 | 講題 | 日期 |
|---------|--|-------|
| 第一期/胡博凱 | 都市更新-政策與法規-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法-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10/10 |
| 第二期/胡博凱 | 都市更新-政策與法規-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法-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10/17 |
| 第三期/胡博凱 | 都市更新-政策與法規-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法-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10/24 |
| 第四期/胡博凱 | 都市更新-政策與法規-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法-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10/31 |
| 第五期/胡博凱 | 都市更新-政策與法規-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法-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11/7 |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協辦：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協辦：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講義索取及講義：請洽都市更新組

報名日期：10/10-10/31
報名地點：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報名電話：(02)8771-2542
報名網址：http://www.moc.gov.tw

報名費：新臺幣100元
報名費用途：講義、午餐、茶點、保險、交通、住宿、其他
報名費退還：報名費不退還
報名費退還：報名費不退還

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
(北區場次)

| 時間(第一天) | 內 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9:00-09:25 | 學員報到 | 營建署同仁 |
| 09:25-09:30 | 長官致詞 | |
| 09:30-10:20 (50min) |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研析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 休息時間 | | |
| 10:30-12:00 (90min) | 整建維護整合溝通與財務規劃 |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怡君經理 |
| 午餐 | | |
| 13:30-14:20 (50min) | 108 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 休息時間 | | |
| 14:30-16:00 (90min) | 都市更新會籌組運作注意事項 |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雲鵬協理 |
| 賦歸 | | |

| 時間(第二天) | 內 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9:00-09:20 | 學員報到 | 營建署同仁 |
| 09:20-10:20 (60min)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 休息時間 | | |
| 10:30-11:30 (60min) | 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說明討論 | 台北市政府/ 國內專家學者 |
| 11:30-12:30 (60min) | 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說明討論 | 新北市政府/ 國內專家學者 |
| 賦歸 | | |

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
(中、南、東區場次)

| 時間(第一天) | 內 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9:00-09:25 | 學員報到 | 營建署同仁 |
| 09:25-09:30 | 長官致詞 | |
| 09:30-10:20 (50min) |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研析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 休息時間 | | |
| 10:30-12:00 (90min) | 整建維護整合溝通與財務規劃 |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怡君經理 |
| 午餐 | | |
| 13:30-14:20 (50min) | 108 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 休息時間 | | |
| 14:30-16:00 (90min) | 都市更新會籌組運作注意事項 |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雲鵬協理 |
| 賦歸 | | |

| 時間(第二天) | 內 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9:30-09:50 | 學員報到 | 營建署同仁 |
| 09:50-10:50 (60min)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 休息時間 | | |
| 11:00-12:00 (60min) | 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說明討論 | 地方政府/ 國內專家學者 |
| 賦歸 | | |

北區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 會場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 公車資訊：

- 臺安醫院站：41、52、202、203、205、257、276、667。
- 八德敦化站：33、262、275、285、630、902、903、905、906、909、敦化幹線。
- 復興南路站：74、685、903。
- 台視站：278（景美→內湖）、605。

■ 臺北捷運資訊：

- 由忠孝復興站下車轉搭公車 41、667、521 至臺安醫院站下車，或者由捷運站直接步行約 15~20 分鐘至本署。
- 由南京復興站下車沿復興北路至八德路，步行約 10~15 分鐘。

➤ 中區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 會場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 火車：

到達『臺中火車站(站牌名稱)』，搭乘 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23 路公車到達『臺中市政府(站牌名稱)』

■ 高鐵

到達『高鐵臺中站(16 月台)(站牌名稱)』，搭乘 151 路公車到達『臺中市政府(站牌名稱)』

➤ 南區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B2 大禮堂

■ 公車資訊：

民族幹線、0 南/北、紅 21、8503 線（四維路段）、36 路（復興路段）、69 路、25 路（民權路段）。

■ 高雄捷運：

- 中央公園站(城市光廊)->轉乘 25 路公車中央公園站(一號出口)->轉乘 69 路公車三多商圈站(sogo 百貨前)->轉乘民族幹線。
- 文化中心站->轉乘 紅 21 路公車高雄車站->轉乘 36 路、69 路公車鹽埕埔站->轉乘 25 路公車凱旋站->轉乘 25 路公車。

➤ 東區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

■ 公車資訊：

宜蘭火車站1766路公車、772路公車至宜蘭縣政府站。